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0023249號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0及111年度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110及111年度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 薛瑞元

**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**

編號	機 構 名 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6 名
2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1 名
3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4 名
4	早安美學牙醫診所	新竹縣	1 名
5	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	臺中市	2 名
6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2 名
7	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	臺南市	2 名
8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	4 名
9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2 名
10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高雄市	2 名
合計			26 名

附註：

- 一、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1 年度(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
二、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早安美學牙醫診所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等 10 家醫療機構為本部 111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 1 年(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)。